

回條

致：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請從以下選項中只選擇其中一項

選項1： 本人／吾等現提供本人／吾等之電子郵箱地址，以收取通過電子方式日後發佈的本公司公司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	:	

選項2： 本人／吾等現要求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以(X)標記一項（如適用）：

☐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³ ；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 ³ ；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英文）_____（中文）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註：

- 公司通訊是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妥的回條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作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任何回條若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回條將會作廢。
-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 此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申請將自申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如 閣下希望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則需要再次發出書面申請。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回條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請沿虛線剪下）

郵寄標籤

當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